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57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39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會 94 年 12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彙提本會 94 年 12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五、彙提 94 年 12 月第三處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

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報紙刊登 LG 高階變頻空調「電費更省 60%」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報紙刊登高階變頻空調之廣告，宣稱「電費更省 60%」，與實際使用狀況不符，就其冷氣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二、有關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刊登不實比較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去函警示被檢舉人嗣後為類似廣告時，就相比較之商品或服務內容具有重要關聯性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資訊應確實完整載明，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確保公平競爭。

(二)函(稿)1「說明」二、末段「據以裁處」修正為「依法懲處」。

臨時審議案：

一、關於研擬本會辦理警示案件之復函例稿格式及用語一致性案。

決議：

- (一) 警示函例稿 1 修正通過，即函(稿)1 主旨第 2 行「惟為杜爭議」修正為「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
- (二) 警示函例稿 2 修正通過，即函(稿)2 主旨第 2 行「惟為杜爭議」修正為「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
- (三) 訓示函例稿暫不規定格式，以保留適用之彈性，即請承辦業務處斟酌個案情形，選擇合適之措辭及論述方式為之。
- (四) 請法務處重新檢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行政指導案件之處理原則」。
- (五) 請法務處對於本會警示制度之存廢問題作一檢討，並提本會法規小組討論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 (六) 有關本會之警示制度，請法務處蒐集國外有採行此一類似制度之國家(並可包括未採行者)等相關見解作為前項檢討之參考。

二、有關美商寶鹼公司因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公參字第 0920007998 號函及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0930081345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不提起上訴，請原承辦業務處(第三處)依原判決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理。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